

固禾紫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紫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紫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紫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固禾紫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并设置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为开放日，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

2、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正式生效。

3、2020 年 9 月 27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条款：					
（九）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身份条件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有不同的代码，分开募集，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其属性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 额类别	身份认定	认/申购费	赎回费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
A	除 B 类以外的 其他合格投资 者	不收取	不收取	收取	收取
B	本基金管理 人、管理人員 工、管理人发 行或担任投资 顾问的资 管产品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2、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存续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 3、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在产品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	------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原条款:	现条款: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基金面值1.0000元作为申购价格;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且有历史份额净值时,则以该份额类别历史最后一笔份额赎回时的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原条款：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现条款：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未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全部接受，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在未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序号 3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原条款：	现条款：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份额为两个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涉及该基金类别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其利益的，应当取得出席会议的该基金类别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合

	理要求需要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

序号 4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1、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1、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S%。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S\% \div N$ H：每日各类基金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S：当基金份额为 A 类时，S%=1%；当基金份额为 B 类，S%=0%。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

	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 A 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次变更（202001 号）后首次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间隔为距上次分红日（如有）而非本次变更生效日起算。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 A 类基金累计
--	--

	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 3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R>0%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E=F×（A-C）×20%；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	--

	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

序号 5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原条款：	现条款：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针对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针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2、在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

	金账户。
--	------

序号 6

二十、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7、产品架构所涉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份额分类安排，本基金按募集对象身份不同将基金份额分成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均存在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可能，投资者需了解对应份额的收费情况，因份额分类产生的相关风险以及自身认/申购的份额类别后选择参与。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不是结构化分级，本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对各类份额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

序号 7

二十九、其他事项

增加条款:
(三) 认购/申购份额 ☐ A 类份额 ☐ B 类份额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上述新条款约定的规则提交存续份额的类别划分方案，注册登记机构以管理人的指令为准处理。

重要提示：本次变更生效后，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起始基准为该笔份额认/申购时或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孰高），而非生效日当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知晓并认可该业绩报酬计提安排。